

訴願人因陳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相關人員任用資格等疑義事件，不服本院秘書長 112 年 10 月 16 日考臺銓一字第 1120003707 號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提起撤銷行政處分之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亦有類似規定；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自非行政處分，不得作為訴願之標的。

查本件訴願人前因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相關人員之任用資格與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規定不符云云，於 111 年 2 月 8 日及同年 3 月 22 日向本院檢舉，然因事涉用人機關及任用法規定釋疑之權責，經本院以秘書長函分別函

轉勞動部及銓敘部辦理。嗣銓敘部以同年3月30日書函復訴願人，說明勞保局原進用未具公務人員資格之現職人員，得依相關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惟該等人員如何任用等事宜，事屬用人機關權責，已轉請勞動部卓處逕復；訴願人復於同年4月7日再向本院檢舉相同事項，經本院以同年4月14日秘書長函復訴願人，銓敘部業以上述書函說明相關規定及機關權責，並函轉勞動部辦理，同時告知訴願人日後如再就相同事項陳情，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2款規定不再處理，合先敘明。

本件訴願人於112年9月28日，再就前述勞保局相關人員之任用資格疑義一事向本院陳情，並就本院103年間修正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影響同年至105年間之初任公務人員權益等情提出質疑，經本院以112年10月16日考臺銓一字第1120003707號秘書長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就訓練辦法相關規定之疑義予以卓處，併同敘明訴願人陳情勞保局相關人員任用資格疑義部分之處理現況，同時副知訴願人。嗣訴願人對前揭本院秘書長函表示不服，爰提起本件訴願。茲以上開本院秘書長112年10月16日函僅係就訴願人屢次所提陳情、檢舉事項業轉請權責機關保訓會處理等辦理情形，予以相同說明及回應，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核屬觀念通知，難認屬於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至訴願人於本案審議決定後之113年1月11日檢送到院之訴願補充理由書，於原訴願理由外，陳稱勞保局違法任用○○○

涉及違失，請求銓敘部查明云云，因尚未經原處分機關審酌，故不在本件訴願所得審究範圍，且對本案應不予受理之結論無影響，爰不另作處理，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依法迴  
避)

委員 蔡 志 方(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蘇 秋 遠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

院長黃榮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